

#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文件

漳龙政规〔2024〕4号

##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郭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蓝田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根据《漳州市司法局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规章政策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漳司〔2024〕17号）有关部署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清理现行的歧视和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地域企业的各种规定，特别是对民营企业存在歧视的规定。清理结果经区政府2024年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漳州市龙文区人

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的实施办法》（漳龙政〔2016〕82号），自印发之日起废止，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龙文区拟废止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清单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龙文区拟废止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清单

序号	发文字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1	漳龙政〔2016〕82号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的实施办法

